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黃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家族信託將透過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的權益。因此，黃先生及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於[編纂]後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豐先生擔任IGG Inc(該公司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發行)的董事並持有約1.06%的股權。鑑於陳豐先生以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陳豐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競爭問題。有關陳豐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黃先生及我們的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否則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決策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

我們的各位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的重要執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及獨立管理團隊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董事確認，[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從財務的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且於[編纂]後能夠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為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可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為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可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且本公司須於我們的年報中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與遵守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建議及指導，包括與董事的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便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